

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市监函〔2025〕15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县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77号提案的答复

何雪凤委员：

《关于加强盲盒消费低龄化监管的建议》（77号）由我单位会同县委宣传部、县教育局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盲盒消费低龄化监管，我局联合县委宣传部、县教育局开展了相关整治行动。

一、加大力度开展盲盒质量监管。县市监局将校园周边200米内的文具店、食杂店、商超和平台上经营盲盒的本地商户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针对销售“三无”、假冒伪劣产品、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儿童玩具、过期食品，以及进行虚假宣传、发布虚假广告、未公示抽取概率、以格式条款等方式对消费者作出不公平、不合格的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和惩治；引导有关商户签订公示《校园周边商户规范盲盒经营承诺书》，督促其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执行盲盒产品进货查验义务，保证产品质量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规范未成年消费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针对涉及盲盒的投诉举报件应迅速响应、妥善处置，同时发掘其中是否存在案件线索。截至目前，共出动执法人员116人次，检查

校园周边商户 84 家次，本地生活平台入驻商家 5 家次；发现 1 起商家未按规定公示盲盒抽取概率的违法行为，我局依法作出责令改正；已有 23 家商户签订公示承诺书；办理 1 件涉及限制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购买盲盒产品的消费投诉，依法开展纠纷调解，双方协商和解。

二、切实增强正确消费氛围营造。县委宣传部在安溪电视台、安溪融媒体公众号、安溪报等县级媒体平台加强青少年理性消费观、正确金钱观、理财观及可持续消费观等方面的主题报道。设计刊发以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“节俭养福”“关爱未成年人的成长”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”等为主题的公益广告，在全县主次干道、各村（社区）、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，借助户外广告牌、LED 显示屏、常设宣传栏、建筑工地围栏、景观小品等宣传载体广泛传播，有效落实社会层面的绿色消费氛围营造，引导青少年形成审慎、理性的消费习惯，遏制盲盒消费低龄化倾向。

三、多角度做好青少年教育引导。县教育局聚集家庭教育引导、校园教育管理等途径，多措并举推动青少年教育取得实效。一是加强家庭教育和引导，制定并印发《安溪县“学在茶乡”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方案》，推进校家社协同共育人建设；通过家长会、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，提醒家长关注孩子的消费行为，如发现孩子频繁购买盲盒，应及时干预并教育。二是强化教育与校园管理，通过思政课、主题班（队）会课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消费观，认识盲盒营销的潜在危害。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动、对周边商铺进行监督，禁止向学生销售违规盲盒

（如“三无”产品、赌博性质卡片等）。加强心理引导，对沉迷盲盒的学生进行心理辅导，帮助其理解社会认同不应依赖物质攀比。三是聚焦举报与宣传引导。设立校园举报机制，鼓励学生和家长举报违规销售行为。加强宣传，曝光不良商家，提高家长和学生的防范意识。

领导署名：陈 曦

联 系 人：黄儒灿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19673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督查室

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7日印发



